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已经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务院第 6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9 月 29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健康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上网服务的场所,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行业自律,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为上网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服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上网消费者,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开展文明、健康的上网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也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二章 设 立

第七条 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第八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采用企业的组织形式,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审批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

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十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三)资金信用证明;
-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

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对申请人的申请,文化行政部门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安机关经审核不合格的,应当分别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三章 经 营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故意制作或者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的;
-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 (三)进行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的。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接入互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接入互联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提供上网消费者使用的计算机必须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不得直接接入互联网。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经营非网络游戏。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网络游戏或者其他方式进行赌博或者变相赌博活动。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第二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人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

第二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每日营业时间限于8时至24时。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对上网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登记,并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不得少于60日,并在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登记内容和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不得修改或者删除。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标志;
- (二)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四)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五)不得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违法批准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或者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触犯刑律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

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国家有关信息网络安全、治安管

理、消防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电信管理等规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电信管理机构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件。

第三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处以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5 年内,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被依法取缔的,自被取缔之日起 5 年内,其主要负责人不得担任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和违法所得必须全部上缴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2001 年 4 月 3 日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4 号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已经 2002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2002 年 10 月 1 日

第一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促进义务教育制度的实施,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和劳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开业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第三条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

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第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用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使用童工的,均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1 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八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第十条 童工患病或者受伤的,用人单位应当负责送到医疗机构治疗,并负担治疗期间的全部医疗和生活费用。

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第十一条 拐骗童工,强迫童工劳动,使用童工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以及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使用不满14周岁的童工,或者造

成童工死亡或者严重伤残的,依照刑法关于拐卖儿童罪、强迫劳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劳动保障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禁止使用童工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使用童工的情况,不予制止、纠正、查处的;

(二)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规定发放身份证或者在身份证上登录虚假出生年月的;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申请人是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仍然为其从事个体经营发放营业执照的。

第十三条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不属于使用童工。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1991年4月15日国务院发布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5号

现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自2002年12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2年10月14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管制,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是指本条例附件《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以下简称《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贸易性出口以及对外交流、交换、赠送、展览、援助、服务和以其他方式进行的技术转移。

第三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不得损害国家

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四条 国家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严格管制,防止《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

第五条 国家对《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

第六条 从事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经营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登记。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具体登记办法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

第七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接受方应当保证:

(一)所进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不用于生物武器目的;

(二)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用于申明的最终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三)未经中国政府允许,不将中国供应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向申明的最终用户以外的第三方转让。

第八条 出口《管制清单》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应当向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表(以下简称出口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管理人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二)合同、协议的副本或者其他证明文件;

(三)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的技术说明;

(四)最终用户证明和最终用途证明;

(五)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保证文书;

(六)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出口申请表。

出口申请表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出口申请表和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进行审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

对《管制清单》第一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管制清单》第二部分所列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在 4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

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报国务院批准。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报国务院批准的,不受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时限的限制。

第十二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申请经审查许可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向申请人颁发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件),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三条 出口许可证件持有人改变原申请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应当交回原出口许可证件,并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重新申请出口许可。

第十四条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时,出口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海关出具出口许可证件,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五条 接受方违反其依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作出的保证,或者出现《管制清单》所列的可用于生物武器目的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扩散的危险时,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对已经颁发的出口许可证件予以中止或者撤销,并书面通知海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口的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将被接受方直接用于生物武器目的的,无论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是否列入《管制清单》,都不应当出口。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临时决定对《管制清单》以外的特定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依照本条例实施管制。

第十八条 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或者擅自超出许可的范围出口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依照刑法关于走私罪、非法经营罪、泄露国家秘密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区别不同情况,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或者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十九条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条 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件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收缴其出口许可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经登记擅自

经营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的,由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依法取缔其非法活动,并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实施管制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管制清单》进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四条 《管制清单》所列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口后再出口的,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清单本刊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

(1997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234 号发布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5 日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 366 号

现公布《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的决定》,自 200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中央军委主席 江泽民

2002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军品出口的统一管理,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出口,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专用生产设备及其他物资、技术和有关服务的贸易性出口。

前款所称军品出口,纳入军品出口管理清单。军品出口管理清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

第三条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军品出口工作,对全国的军品出口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军品出口管理制度,禁止任何损害国家的利益和安全的军品出口行为,依法保障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五条 军品出口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有助于接受国的正当自卫能力;
- (二)不损害有关地区的和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 (三)不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本条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二章 军品贸易公司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军品贸易公司,是指依法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并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

第八条 军品出口经营权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

第九条 军品贸易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的规定,如实提交与其军品出口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为军品贸易公司保守商业秘密,维护军品贸易公司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委托经批准的军品出口运输企业,办理军品出口运输及相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章 军品出口管理

第十三条 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审查批准。军品出口,应当凭军品出口许可证。

第十四条 军品出口项目,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或者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五条 军品出口项目经批准后,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军品出口合同签订后,应当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审查批准;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军品出口合同获得批准,方可生效。

军品贸易公司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批准军品出口合同时,应当附送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 重大的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应当经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审查,报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前,应当凭军品出口合同批准文件,向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军品出口许可证;符合军品出口合同规定的,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签发军品出口许可证。

海关凭军品出口许可证接受申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放。

第十八条 军品出口项目、合同的审查批准办法和军品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办法,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军品出口,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军品出口通知。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收到军品出口通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军品出口的安全、迅速、准确。

第四章 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条 未取得军品出口经营权的任何单位或者组织,不得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国家禁止个人从事军品出口经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维护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

第二十二条 军品贸易公司在军品出口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三)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四)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转让军品出口项目批准文件、合同批准文件、许可证和接受国的有效证明文件等单证;

(五)超越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六)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或者根据军品贸易公司的请求,可以对妨碍正常的军品出口秩序的行为进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第二十五条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

军品贸易公司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并可以暂停直至撤销其军品出口经营权;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取缔非法活动;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军品贸易公司对国家军品出口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八条 国家军品出口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受贿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警用装备的出口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退耕还林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7 号

《退耕还林条例》已经 2002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第 6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200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活动,保护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优化农村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的退耕还林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退耕还林、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政策措施。

第四条 退耕还林必须坚持生态优先。退耕还林应当与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经济、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建设基本农田、提高粮食单产、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实施生态移民相结合。

第五条 退耕还林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二)政策引导和农民自愿退耕相结合,谁退耕、谁造林、谁经营、谁受益;

(三)遵循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综合治理;

(四)建设与保护并重,防止边治理边破坏;

(五)逐步改善退耕还林者的生活条件。

第六条 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退耕还林有关政策、办法,组织和协调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落实;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年度计划,主管全国退耕还林的实施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的审核、计划的汇总、基建年度计划的编制和综合平衡;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已垦草场的退耕还草以及天然草场的恢复和建设有关规划、计划的编制,以及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水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粮源的协调和调剂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计划、财政、农业、水利、粮食等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本条例和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退耕还林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国家对退耕还林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保证退耕还林中央补助资金的专款专用,组织落实补助粮食的调运和供应,加强退耕还林的复查工作,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退耕还林任务,并逐级落实目标责任,签订责任书,实现退耕还林目标。

第八条 退耕还林实行目标责任制。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退耕还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订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国家支持退耕还林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高退耕还林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耕还林活动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生态建设和保护意识。

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控告破坏退耕还林的行为。

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接到检举、控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二条 各级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退耕还林资金和粮食补助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章 规划和计划

第十三条 退耕还林应当统筹规划。

退耕还林总体规划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经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协调、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退耕还林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范围、布局和重点;

(二)年限、目标和任务;

(三)投资测算和资金来源;

(四)效益分析和评价;

(五)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下列耕地应当纳入退耕还林规划,并根据生态建设需要和国家财力有计划地实施退耕还林:

(一)水土流失严重的;

(二)沙化、盐碱化、石漠化严重的;

(三)生态地位重要、粮食产量低而不稳的。

江河源头及其两侧、湖库周围的陡坡耕地以及水土流失和风沙危害严重等生态地位重要区域的耕地,应当在退耕还林规划中优先安排。

第十六条 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内的耕地和生产条件较好、实际粮食产量超过国家退耕还林补助粮食标准并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的耕地,不得纳入退耕还林规划;但是,因生态建设特殊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调整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后,可以纳入退耕还林规划。

制定退耕还林规划时,应当考虑退耕农民长期的生计需要。

第十七条 退耕还林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规划相协调。

第十八条 退耕还林必须依照经批准的规划进行。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退耕还林规划。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计划建议,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审核,并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每年8月31日前报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林业、发展计划等有关部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汇总编制全国退耕还林年度计划建议,经国务院西部开发工作机构协调,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审核和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于10月31日前联合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退耕还林年度计划,于11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计划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并将分解下达情况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下达的下一年度退耕还林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批准后的省级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下列

主要内容:

(一)退耕还林的具体范围;

(二)生态林与经济林比例;

(三)树种选择和植被配置方式;

(四)造林模式;

(五)种苗供应方式;

(六)植被管护和配套保障措施;

(七)项目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乡镇作业设计,把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编制作业设计时,干旱、半干旱地区应当以种植耐旱灌木(草)、恢复原有植被为主;以间作方式植树种草的,应当间作多年生植物,主要林木的初植密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营造的生态林面积,以县为单位核算,不得低于退耕土地还林面积的80%。

退耕还林营造的生态林,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认定。

第三章 造林、管护与检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退耕土地还林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

(二)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

(三)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

(四)管护责任;

(五)资金和粮食的补助标准、期限和给付方式;

(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七)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

退耕还林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退耕还林需要的种苗,可以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组织集中采购,也可以由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集中采购的,应当征求退耕还林者的意见,并采用公开竞价方式,签订书面合同,超过国家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不得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部分的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禁止垄断经营种苗和哄抬种苗价格。

第二十六条 退耕还林所用种苗应当就地培育、就近调剂,优先选用乡土树种和抗逆性强树种的良好壮苗。

第二十七条 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苗培育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的管理工作,保证种苗质量。

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具标签和质量检验合格证;跨县调运的,还应当依法取得检疫合格证。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规划,加强种苗生产与采种基地的建设。

国家鼓励企业和个人采取多种形式培育种苗,开展产业化经营。

第二十九条 退耕还林者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植树种草。

禁止林粮间作和破坏原有林草植被的行为。

第三十条 退耕还林者在享受资金和粮食补助期间,应当按照作业设计和合同的要求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第三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退耕还林植被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

退耕还林者应当履行管护义务。

禁止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发给验收合格证明。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对县级退耕还林检查验收结果进行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对县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奖惩。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省级复查结果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上报国务院。

第四章 资金和粮食补助

第三十五条 国家按照核定的退耕还林实际面积,向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提供补助粮食、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尚未承包到户和休耕的坡耕地退耕还林的,以及纳入退耕还林规划的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只享受种苗造林补助费。

第三十七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由国务院计划、财政、林业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核拨。

第三十八条 补助粮食应当就近调运,减少供应环节,降低供应成本。粮食补助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处理。

粮食调运费由地方财政承担,不得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口粮消费习惯和农作物种植习惯以及当地粮食库存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补助粮食的品种。

补助粮食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不得供应给退耕还林者。

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

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

第四十二条 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用于种苗采购,节余部分可以用于造林补助和封育管护。

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第四十四条 退耕还林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和克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

第四十五条 退耕还林所需前期工作和科技支撑等费用,国家按照退耕还林基本建设投资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根据工程情况在年度计划中安排。

退耕还林地方所需检查验收、兑付等费用,由地方财政承担。中央有关部门所需核查等费用,由中央财政承担。

第四十六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第五章 其他保障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护退耕还林者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自行退耕还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享有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委托他人还林或者与他人合作还林的,退耕土地上的林木(草)所有权由合同约定。

退耕土地还林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有关规定发放林(草)权属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并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应当作相应调整。

第四十八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的承包经营权期限可以延长到70年。承包经营权到期后,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承包。

退耕还林土地和荒山荒地造林后的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继承、转让。

第四十九条 退耕还林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其中退耕还林(草)所取得的农业特产收入,依照国家规定免征农业特产税。

退耕还林的县(市)农业税收因灾减收部分,由上级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确有困难的,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央财政以转移支付的方式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条 资金和粮食补助期满后,在不破坏整体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退耕还林者可以依法对其所有的林木进行采伐。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本农田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投入,改良土壤,改造坡耕地,提高地力和单位粮食产量,解决退耕还林者的长期口粮需求。

第五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加强沼气、小水电、太阳能、风能等农村能源建设,解决退耕还林者对能源的需求。

第五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支柱产业,开辟就业门路,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小城镇建设,促进农业人口逐步向城镇转移。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退耕还林过程中实行生态移民,并对生态移民农户的生产、生活设施给予适当补助。

第五十五条 退耕还林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山禁牧、舍饲圈养等措施,保护退耕还林成果。

第五十六条 退耕还林应当与扶贫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和水土保持等政策措施相结合,对不同性质的项目资金应当在专款专用的前提下统筹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

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分摊的和多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及时处理有关破坏退耕还林活动的检举、控告的;

(二)向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和退耕还林者分摊粮食调运费用的;

(三)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发放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

(四)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对自行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者未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的;

(五)集中采购种苗的,在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未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的;

(六)集中采购的种苗不合格的;

(七)集中采购种苗的,向退耕还林者强行收取超出国家规定种苗造林补助费标准的种苗费的;

(八)为退耕还林者指定种苗供应商的;

(九)批准粮食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或者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代金券支付的;

(十)其他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

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

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向退耕还林者供应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非法供应的补助粮食数量乘以标准口粮单价1倍以下的罚款。

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将补助粮食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支付的,或者回购补助粮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折算现金额、代金券额或者回购粮食价款1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

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已垦草场退耕还草和天然草场恢复与建设的具体实施,依照草原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退耕还林还草地区小流域治理、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实施,依照水土保持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批准的规划范围外的土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决定实施退耕还林的,不享受本条例规定的中央政策补助。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3〕8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0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已经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有关专业计划由省计划部门另行下达。

今年是我省深入贯彻党的十六大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朝着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大步迈进的关键一年,也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按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和省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和部署,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200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调控目标是: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其中:第一产业增长3%;第二产业增长11%,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11.5%;第三产业增长11%;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3%左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左右;

——外贸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2%;

——净增城镇就业岗位50万个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左右;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37‰以内。

按照上述要求和目标,各地、各部门在今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加快农业种养业结构调整,积极建设现代农业。探索建立对农业的支持保护机制,加强政策扶持,培育一批骨干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一批集农产品批发、保鲜贮存、配送功能为一体的农产品流通企业。大力发展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协会,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推广体系。大力推动农产品绿色生产和消费,研究制订对绿色农产品生产的扶持政策,在大中城市试行农产品市场准入标准,实行绿色农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加强标准农田建设,不断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使用权流转。进一步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大力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进一步加强各类园区的整合提升,注重园区质检、信息、技术开发、物流、职工培训等服务条件的改善。加强技术改造,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快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传统产业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水平。把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放在政

府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上。依托国家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校科技园区等,建设以规模生产和高水平研究开发为主要特征的高技术产业基地,形成群体优势和局部强势;加强各类孵化器建设,切实抓好杭州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培育微电子等产业,继续扶持一批重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着力解决产业发展的技术支撑问题,加强国际国内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依托各类特色工业园区和产业基地,发展面向区域经济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依托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建设工程研究中心、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继续抓好网上技术市场建设。

加快现代物流、旅游、文化产业等第三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我省港口资源丰富、专业市场发达和区域块状经济特色明显的优势,培育一批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推动工商企业优化物流管理,加快运输、邮政、仓储、货运代理等企业向现代物流服务企业转型,积极推动口岸通关一站式服务。大力发展旅游业,鼓励各类企业参与重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重点旅游景区开发,努力建设一批符合市场需求的旅游精品项目和示范项目,发展各具特色的度假旅游、海洋旅游、文化旅游、生态旅游。深入实施文化大省建设纲要,加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完善文化产业政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逐步形成规范高效的文化产业运作机制。继续高度重视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等第三产业的发展。

二、加强重大项目建设

围绕“五大百亿”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甬台温铁路、杭千高速公路、舟山大陆连岛工程金塘大桥、杭州地铁一号线、三门核电站、浙江华能玉环电厂、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良渚遗址保护公园、浙江美术馆等一批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争取温福铁路、浙赣铁路浙江段电气化改造、杭州湾跨海大桥、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滩坑水电站、金华九峰水库、浙江国华宁海电厂、温州电厂三期、西气东输浙江配套工程、绍兴PTA工程等一批项目开工建设;切实抓好金丽温高速公路丽水至温州段、甬金高速公路、永宁江治理二期、西湖文化广场等在建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争取江山白水坑水库、长兴电厂四期、嘉兴污水处理厂、杭州大剧院等一批项目建成投入使用;继续抓好国债资金的争取和国债项目建设,根据国债资金安排重点,积极争取高技术产业化和工业专项、节水灌溉示范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防护林工程、旅游基础设施等一批项目利用国债资金,加快项目建设。

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加快基础设施产业化改革步伐,在城市燃气、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等行业,加快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力度,形成投资、经营、回收的良性循环机制。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设施领域。加强和改善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健全程序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

益。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管理,建立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和投资责任追究制度。制定《招投标实施办法》。

三、扎实推进城市化,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增强城市的集聚和辐射功能。加强城乡一体化规划和发展,进一步改革和调整城乡分割的体制和政策。继续支持经济强县强镇加快发展。优化区域布局,结合杭州湾跨海大桥建设,进一步改善杭州湾地区发展环境,整合港口等资源,努力形成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强势地带;充分发挥温台地区体制机制的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强化产业特色,加快形成若干世界级制造业基地;积极利用金衢丽地区的后发优势,加快与沿海地区的分工合作,努力实现跨越式发展。积极推动欠发达地区成为全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改善欠发达地区的水利、交通、通信、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设施条件,积极推动人口内聚外迁,全面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和“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继续加强扶贫工作。充分利用海洋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发展港口转运、修造船、海岛旅游业和临港型工业。加快调整渔业结构,认真做好渔民的转产转业,积极引导渔区群众发展浅海养殖、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流通业。

四、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继续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应对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深化国有、集体企业特别是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大力推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引导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在投融资、土地使用和对外贸易等方面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积极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国有和集体企业改制以及金融机构改组改造,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努力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形成合理的收入分配结构。重视培育发展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服务机构。积极发展和完善产权、技术、人才和土地市场。加快建设“信用浙江”,完善企业信用发布查询系统,健全信用制度和信用法规。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五、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

抓住当前难得的机遇,力争在利用外资上取得大突破、大发展。始终把改善投资环境放在首位,同时加强招商引资工作。完善外商服务中心、投诉中心等行之有效的办法,注重改善口岸作业、通关、货代以及子女入学、卫生保障、文化娱乐等服务环境,努力降低要素成本,营造投资环境的比较优势。建立重要跨国公司发展动向跟踪研究制度和重点外资项目跟踪服务制度,积极采取企业并购、风险投资、投资基金、企业债券、境外上市等形式利用外资。争取在农业产业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旅游、教育、物流、金融等服务业引进外资方面有新的突破。努力

保持出口的稳步增长。推行进出口经营权登记制,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鼓励出口的扶持政策,积极运用世贸组织规则和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维护企业权益。继续做好进口工作。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加强对境外投资的管理和协调,进一步推动多种所有制企业尤其是具有一定实力的民营企业“走出去”。加强区域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一体化发展,主动接轨上海,对接港澳,积极参与西部大开发,搞好对口帮扶工作。

六、切实做好就业再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制定再就业目标和就业岗位计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体系。鼓励和扶持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和劳动就业服务企业。针对下岗失业人员的特点,重点发展社区服务业,尤其是要注重开发适合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清洁、绿化、社区保安、公共设施养护等公益性岗位。积极发展非正规组织就业,帮助下岗失业人员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再就业。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失业人员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认真贯彻《中小企业促进法》。积极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和社会保险信息网络建设。加强社会保障的执法力度,做好“两个确保”和“三条保障线”的衔接工作,依法扩大养老、失业保险覆盖面,努力探索多渠道筹集养老和失业保险基金的途径。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切实加强了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和帮扶工作,积极发展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积极探索农村土地征用制度改革,高度重视解决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七、积极推动科技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的发展

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积极推动产学研结合,大力开发特色产业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鼓励高校和科研院

所与企业建立各具特色的孵化器,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加快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抓好基础教育,加快普及高中段教育,积极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着力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办学水平。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规范合理确定教育收费。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积极促进文化事业的繁荣,努力办好第七届中国艺术节。把人才培养和引进放在更为重要的位置上。进一步实施“新世纪人才工程”,实行更为有效的政策,吸引更多的人才来我省工作和创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深化公立医疗机构和农村卫生改革,进一步推动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重视发展老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和国防动员工作。

八、加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工作

鼓励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大力推行清洁生产,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模式与技术,降低能耗,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抓好生态省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进一步减轻污染负荷。加强对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抓好生态示范区、生态村镇建设和水系源头的生态环境管理。加强山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生态公益林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处理率,提升城市环境保护水平。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继续加强非农用地管理。努力保持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附件:200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附:

2003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计算单位	2002年		2003年计划	2003年比2002年预计增长(%)	备注
		预计	比2001年实际增长(%)			
一、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7670	12.3	8600	10以上	注1
第一产业	亿元	680	3.3	690	3	
第二产业	亿元	3925	13.3	4330	11	
工业增加值	亿元	3524	13.5	3900	11.5	

指 标	计算单位	2002 年		2003 年计划	2003 年比 2002 年 预计增长(%)	备注
		预计	比 2001 年 实际增长(%)			
第三产业	亿元	3065	13.4	3580	11	
二、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567	13.7	601	12	注 2
三、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9.1	/	略有 上涨	/	
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458	24.9	3910	13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878	12.6	3195	11	
六、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419.6	27.9	462	10	
其中:出口总额	亿美元	294.2	28	324	10 以上	
进口总额	亿美元	125.5	27.7	138	10	
七、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31.6	43	38	20	
八、运输邮电						
全社会货物周转量	亿吨公里	1586.8	15.7	1682	6	
全社会旅客周转量	亿人公里	701.3	7.6	736	5	
电信业务总量	亿元	334	28	380	14	
九、教育						注 3
地方高校研究生招生数	人	1028	15	1431	39	
地方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	万人	14.6	32	17.4	19	
地方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数	万人	4.2	36	5	18.5	
十、人民生活						注 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1716	13.4	12420	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4940	8.4	5190	5	
十一、人口与就业						
1. 人口自然增长率	‰	3.79	/	5.37	/	注 5
2. 净增城镇就业岗位	万个	42	6.9	50	19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2	/	4.5	/	注 6
十二、社会保障						
1.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万人	562	15.8	596	6	
2. 城镇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万人	421	14.4	430	2	
3. 城镇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万人	390	0.5	390	持平	

注:1. 国内生产总值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数按可比价格计算;第一产业增加值因统计口径调整,

2002 年预计数低于上年水平。

2. 2002 年增长数按可比口径计算;2003 年预算数与调整后的 2002 年执行数相比增长 12%。

3. 研究生招生计划未含党校;地方普通高校本专科招生数含高职和电大普通班招生。

4. 增长数均为考虑价格因素后的实际增长数。

5. 口径为常住人口。

6. 统计范围仅限于在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失业人员。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 安置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03〕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预备役师)、县(市、区)人武部、预备役团,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2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22 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 2002 年冬季士官转业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2〕177 号)精神,为认真做好我省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收安置对象和接收时间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接收安置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 2 年以上的退伍义务兵。服满第一、二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复员士官。第三期以上因部队调整结构,服现役满 10 年但未服满本期规定服役年限的;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被评为二等、三等或者 5—10 级伤残的;1999 年 12 月 1 日前选取的士官,符合民政部、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因病提前转业安置的志愿兵所患几种常见慢性病基本稳定条件》([1993]卫联字第 156 号)被安排提前退出现役的转业士官。因政治等原因提前退出现役的,仍按过去有关规定执行。

退伍义务兵从 2002 年 11 月底开始离队,12 月底基本离队完毕,复员士官与退伍义务兵同时离队。转业士官从今年 3 月 20 日开始离队,持《接收安置通知书》到地方安置部门报到,5 月底基本结束。转业士官批准转业的时间统一填写为“2003 年 4 月 1 日”。

退伍义务兵津贴、伙食费由部队发到 2002 年 12 月底;转业士官的工资由部队发到 2003 年 7 月底。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伍义务兵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转业士官从

2003 年 8 月 1 日起由地方接收单位支付工资。超过规定时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在待分配期间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镇退伍军入待安置期间发给生活补助费的通知》(浙政办发〔2000〕9 号)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

二、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2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22 号)精神,我省 2002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除重点安置对象外,城镇安置对象基本按自谋职业的办法进行货币化安置,由当地政府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并享受国家和地方有关创业、求职、培训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及社会保障。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各有关部门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优先给予办理证照,安排场地和摊位;除依法颁发证照收取工本费外,在 3 年内免收各项行政性收费。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其军龄可视同为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并和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应允许其配偶和子女按现行户籍管理政策在城镇落户并解决其子女入学问题;如被用人单位录用,享受同工种、同岗位、同工龄职工的福利待遇,其军龄可计算为连续工龄。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劳动保障部门或人武部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由镇(乡)、街道接收管理。退役士兵符合低保条件的,要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城镇复员士官安置政策等同城镇义务兵,但在发放自谋职业补助金时应考虑其服役时间较长的因素适当予以优待。

要加强城镇退役士兵的培训工作,提高城镇退役士兵的科学文化和职业技能素质,增强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的就业竞争能力。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当地教育、劳动保障部门,利用现有各级各类学校和相关培训机构,开展社会需求量大、退役士兵能接受的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的发给退役士兵培训合格证书。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可免费参加一次当地政府组织的岗前培训。培训经费由当地财政列入预算。各地公共职业介绍服务机构要及时为求职登记的城镇退役士兵免费提供就业咨询、就业信息等就业服务。

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筹资机制,确保安置补助资金落实。要继续下达重点安置对象安置指标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指标。按照《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规定,当地财政要合理安排安置经费并按时到位。要保持自谋职业补助标准的相对稳定。对进藏兵等征集对象的安置,各级都必须严格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藏义务兵优待安置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02〕57号)执行。

要加大对重点安置对象安排工作的力度。重点安置对象的安置要面向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包括非国有经济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确保其按时安置。重点对象自愿要求自谋职业的,应当鼓励和支持,并发给一次性经济补助。城镇病伤残士兵的安置要按照《兵役法》规定,安排工作确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自谋职业补助金并发给伤残抚恤金。各用人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地方政府下达的安置指标。用人单位按计划接收人员确有困难的,经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批准,可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各地安置部门要及时与有关用人单位协商,在安置指标下达时对安排工作指标与有偿转移指标可予明确。安置任务有偿转移金的标准按省政府《关于下达1999年冬季退伍军入安置指标的通知》(浙政发〔2000〕95号)文件执行。非国有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接收退役士兵后,应按照国家规定为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等社会保险。对接收伤残军人的单位,当地政府应参照残疾人就业有关规定给予接收单位应有的优惠。

要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大中专院校招生考试,提高退役士兵的文化素质。对要求参加考试复习的退役士兵,教育部门应视同岗前培训予以优惠。有关院校招生时在同等分数条件下应优先录取退役士兵。有条件的地方可尝试宽进严出的办法,免试入学,毕业时依据学习成绩颁发毕业证、结业证或肄业证。被院校录取的退役士兵,由民政部门参照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一次性发给安置补助金。

对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

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方面给予支持。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应当拨专款予以扶助。要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介绍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其在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地方各级政府要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安置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各有关部门,科学合理地下达安置指标,最大限度地满足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要督促各用人单位积极完成安置任务。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含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我省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要支持地方政府工作,不得以各种借口禁止下属单位完成安置任务,下属单位安置退役士兵,其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克服困难,密切协作,及时解决安置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各地对今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要进行一次具体的分析,对可能出现的各种不利影响要有预想、有对策,对重点安置对象要指定专人负责,坚决杜绝群访事件的发生。

加强对退役士兵的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工作要准确把握口径,内容要符合当地实际和当前安置政策,切实把当前形势和自谋职业的政策优势讲清楚。退役士兵报到后,要及时摸清和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家庭境况和就业需求,扎实、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并把做好思想工作与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结合起来,做退役士兵的知心人。要深入调查研究,拓宽思路,为深化安置改革创造条件。要紧紧抓住“三年三步走”改革任务完成这一有利时机,尽快研究探索下一步的安置政策,完善自谋职业后的保障措施,力求政策、措施的规范、可操作和实用,使安置工作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

要按照《兵役法》有关规定落实安置纪律,维护安置工作的严肃性。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私自购买城镇户口的,一律不予安排工作。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对不接收安置任务的单位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双拥模范城(县)。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行业、系统、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确保2002年冬季安置任务的顺利完成。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03 年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计划 及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

浙委办〔2003〕7 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直属各单位:

《2003 年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计划及有关重点工作》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分工认真做好有关工作。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 年 2 月 27 日

2003 年省委、省政府领导调研计划 及有关重点工作

一、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的合作与发展

工作任务和要求:研究长江三角洲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和产业分工现状,分析我省在长三角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作用,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赴上海市、江苏省考察,学习借鉴两省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成功经验,研究制定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经济合作与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提升我省经济竞争力。

工作负责人:习近平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政研室、省计委、省经贸委、省外经贸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旅游局、省环保局、省协作办、驻沪办,11 个市

工作大体安排:

1. 3 月下旬,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带队,率有关部门和市领导组团考察上海市、江苏省。具体工作由省委办公厅负责落实。

2. 3 月底,省委、省政府召开会议,对学习上海、江苏经验,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合作与发展进行动员部署。会务工作和书记讲话稿由省委办公厅负责。

3. 2 月下旬至 5 月,开展专题研究,起草“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合作与发展的若干意见”。由省委政研室牵头。

4. 12 月,召开接轨上海、参与长三角合作与发展经验

交流会议。会务、领导讲话稿、经验交流材料等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二、加快建设“绿色浙江”,努力创建生态省

工作任务和要求:借鉴国内有关省建设生态省的基本做法和经验,分析我省建设生态省的现实条件,制定《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政策措施和相关决议,启动一批重大生态建设项目,把创建生态省作为“绿色浙江”建设载体。

工作负责人:习近平、巴音朝鲁

工作承担单位:省计委、省环保局

工作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农办、省农业厅、省科技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委政研室、省法制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工作大体安排:

1. 1 月至 2 月,对兄弟省的生态省建设和我省生态建设有关情况进行调研,由省环保局、省计委牵头。

2. 1 月下旬,向国家环保局申报生态省建设试点,争取尽快批复,由省政府办公厅、省环保局负责。

3. 3 月初,形成《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稿,规划纲要稿起草由省计委、省环保局牵头负责。

4. 3 月下旬,建立生态省建设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

5. 4 月中旬,赴北京对《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稿进行论证,论证会由国家环保局和省政府举办。准备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环保局负责。

6. 5月,经修改审定,由省政府颁布《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

7. 年底左右,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生态省建设相关决议。由省人大法制委、省人大农环委负责。

三、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

工作任务和要求:根据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发展要求,研究我省工业化阶段性特征和制造业发展现状,分析我省工业化与信息化互动发展的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制定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建设“数字浙江”,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打造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高附加值特色产业为支柱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工作负责人:吕祖善、王永明

工作承担单位:省经贸委、省信息产业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计委、省科技厅、省委政研室、省外经贸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5月,按照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要求,继续深化我省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互动发展的课题研究。由省经贸委、省信息产业厅牵头。

2. 8月中旬,拟定《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的若干意见》,文件起草由省经贸委负责。

3. 年内,召开全省工业大会。会务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书记讲话稿由省委政研室负责,省长讲话稿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四、集中力量抓好重大项目建设

工作任务和要求:围绕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按照提高我省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的要求,集中力量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全面实施“五大百亿”工程。

工作负责人:吕祖善

工作承担单位:省计委、省重点建设领导小组前期办

工作参与单位:省财政厅、省经贸委、省农办、省科技厅、省信息产业厅、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环保局、省民政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下旬,排出全省百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百亿信息化建设工程、百亿科教文化设施建设工程、百亿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百亿帮扶致富工程的具体项目,并拟定滚动实施计划。省委主要领导专题听取若干重大建设项目情况汇报。准备工作由省计委牵头负责。

2. 4月初,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讨论审议“五大百亿”工程具体项目。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3. 4月中旬,一批重大建设项目提请省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由省委办公厅负责。

4. 4月,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部署工作,确定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落实每个重大项目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5. 年底,省委常委会听取重大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汇报。

五、充分利用海洋资源,加快海洋经济发展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沿海省市海洋经济发展现状、我省海洋经济基本情况、有利条件和制约因素,提出我省海洋经济的发展目标和重点领域,制定加快发展我省海洋经济的政策意见,召开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

工作负责人:吕祖善、张曦、章猛进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政研室、省计委、省海洋渔业局

工作参与单位: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局、省旅游局、省教育厅、省人事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省围垦局、浙江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学院、国家海洋二所

工作大体安排:

1. 1月至5月份,继续深化加快我省海洋经济发展的课题研究,由省委政研室、省计委和省海洋渔业局牵头。

2. 5月上旬,提出我省发展海洋经济的近期和长远目标,由省计委、省海洋渔业局负责。

3. 6月起草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政策意见稿,起草工作由省委政研室负责,政策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4. 6月下旬,省委、省政府听取汇报,讨论决定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目标和加快海洋经济发展的政策意见。

5. 3季度,召开全省海洋经济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书记讲话稿由省委政研室负责,省长或分管副省长讲话稿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六、进一步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

工作任务和要求:研究我国入世后新情况和当前国际资本转移新趋势,借鉴广东、江苏、福建利用外资和台资的做法,分析我省的差距、问题及潜力,总结省内一批市县、开发区的典型经验,制定有关政策措施,改善外商和台商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展利用外资台资领域,优化利用外资台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台资质量。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500强企业,在杭州湾地区建成若干个对外资台资具有较强吸引力的开发区,扭转长三角利用外资台资北热南冷的状况,改变我省利用外资台资相对较弱的局面。

工作负责人:钟山

工作承担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外经贸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委政研室、省国土资源厅、杭州海关、浙江检验检疫局、省外办、省台办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4月上旬,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加快我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新突破的若干意见,调研和若干意见稿起草由省外经贸厅牵头,有关政策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2. 2月至4月,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加快杭州湾地区重点开发区建设政策意见,调研和政策意见稿起草由省外经贸厅牵头,有关政策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3. 4月下旬,省委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决定政策意见。

4. 5月下旬,召开全省对外开放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书记讲话稿由省委政研室负责,省长讲话稿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七、统筹城乡经济社会,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农村、农业现代化建设和现状和存在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抓好农村工作两头,一手抓强县强镇发展,一手抓欠发达地区发展,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推进中的土地被征用农民,研究如何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出路,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意见。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处理好乡镇村的债务和赤字问题。

工作负责人:周国富、章猛进

工作承担单位:省农办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政研室、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改办、省建设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省民政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实施“欠发达乡镇奔小康工程”,落实相关政策,由省农办牵头。

2. 2月中旬至4月,开展专题调研,规划建设一批小康示范村镇,拟定加快小康示范村镇建设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意见,由省农办负责,政策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3. 5月中旬,省委、省政府召开会议,对小康示范村镇建设作出部署。会务及讲话材料起草由省农办负责。

4. 2月至6月,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化推进中土地被征用农民的问题进行调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解决土地被征用农民生产生活出路和完善社会保障的政策。由省农办、省劳动保障厅负责。

5. 下半年,开展专题调研,制定经济强县第二批扩权事项意见,起草工作由省委政研室负责,协调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6. 下半年,开展专题调研,拟定加快经济强镇建设和发展的意见,起草工作由省委政研室和省建设厅、省体改办负责,协调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7. 下半年,对我省乡镇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提出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处理好乡镇村的债务和赤字,

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由省农办牵头,省农业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参加。

八、促进我省临港型大工业发展

工作任务和要求:利用我国入世有利条件,分析国际资本和产业转移的机遇,研究如何发挥我省深水港口众多、民间资金充裕、加工制造业发达优势,加强国际合作,吸引跨国公司投资,建立临港型大工业基地的对策措施。

工作负责人:黄兴国

工作承担单位:宁波市、舟山市、嘉兴市、省计委、省经贸委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4月,开展加快临港型大工业发展的专题调研。由宁波市牵头。

2. 5月,提出加快临港型大工业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在可行性论证基础上,排出一批临港型大工业建设项目。由宁波市牵头。

3. 下半年适当时候,省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专题汇报。会议安排由省委办公厅负责。

九、处理好三大关系,加快城市化进程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长江三角洲城市圈发展趋势、杭州城市化进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研究如何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城市发展、旅游业发展与工业发展、市区发展与五县(市)发展的三大关系,制定加快长三角南翼中心城市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快杭州城市化进程。

工作负责人:王国平

工作承担单位:杭州市

工作参与单位:省计委、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5月,开展处理好三大关系、加快城市化进程,把杭州市建成长三角南翼重要中心城市的专题调研。由杭州市负责。

2. 6月,制定处理好三大关系、加快杭州城市化进程的政策意见。由杭州市负责。

3. 下半年适当时候,省委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杭州市专题汇报。会议安排由省委办公厅负责。

十、引导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水平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个私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和存在的问题,按照“两个毫不动摇”的要求,制定加快个私企业发展提高、再创新优势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企业加强体制、机制和科技创新,积极扶持个体私营经济上规模、上水平。

工作负责人:巴音朝鲁

工作承担单位:省体改办、省经贸委、省工商局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政研室、省财政厅、省法制办、省中小企业局、省工商联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3月,开展省内外调研,由省体改办牵头。

2. 4月上旬,拟定《加快个私经济发展和提高的政策意见》。政策起草由省体改办负责,政策协调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3. 3季度,召开全省个私经济工作会议。会务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书记讲话稿由省委政研室负责,省长讲话稿由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十一、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当前就业和再就业新情况,检查督促省就业工作会议及有关政策的落实,进一步认真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

工作负责人:陈加元

工作承担单位:省劳动保障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民政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上半年,对贯彻落实全省就业和再就业工作会议精神和政策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同时,完善失业、养老、医疗、工伤和生育保险制度,扩大覆盖面,提高保障能力。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

2. 下半年,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改革和完善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体的社会救助体制的意见。由省民政厅负责。

十二、参与西部大开发,加强与新疆、青海、四川、贵州、西藏经济技术合作

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实施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强与新疆、青海两省(区)的经济技术合作,拓展我省在两地的市场。检查我省在新疆的合作项目落实情况,落实我省对口援助和田地区的新项目,慰问我省援疆干部。我省与青海省签署两省经济技术合作协议,落实一批合作项目。继续抓好对四川、贵州、西藏的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及经济技术合作工作,继续做好援藏干部的选派工作。

工作负责人:张曦、巴音朝鲁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宁波市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组织部、省计委、省协办、省援藏办等省直有关部门、杭州等10市

工作大体安排:

1. 春节后,召开各市及省直有关部门会议,落实具体任务。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2. 8月,确定援疆的公益事业项目及一批与青海省经

济技术合作项目,由省计委、省协办牵头,报省委、省政府讨论决定。

3. 8月底,确定由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市委书记或市长、省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党政代表团成员约30人的名单,及签约项目企业代表组成的经贸代表团名单。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4. 9月中旬,习书记率党政代表团考察新疆、青海,经贸代表团随行。与新疆区党委、政府座谈交流,考察乌鲁木齐、和田、伊犁、阿勒泰等地,检查合作项目进展情况,举行新援建设项目开工仪式,慰问援疆干部等。与青海省委、省政府座谈交流,举行两省企业合作项目签约仪式,考察西宁、刚察、格尔木等地。具体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5. 对四川的对口帮扶工作,由省协办负责。对贵州的对口帮扶工作,由宁波市负责。对西藏的对口项目援助工作,由省援藏办负责。援藏干部选派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十三、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进一步推进文化大省建设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现状,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完善落实各项扶持文化事业和产业发展的政策,继续深化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推进集团化建设,促进产业集聚,大力培育传媒、演艺、体育、旅游和会展等重点文化产业,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文化,加快民营文化产业发展,共同推进文化大省建设。

工作负责人:梁平波、陈敏尔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宣传部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计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局、省广电局、省财政厅、省体改办、省旅游局、省体育局、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联合集团、省委政研室、省统计局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6月,开展省内外调研,由省委宣传部牵头。

2. 6月,在省委、省政府已颁发《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央有关加快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提出进一步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改革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意见。起草工作由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委宣传部承担。

3. 下半年,召开文化产业发展座谈会,会务和材料准备由省委宣传部负责。

十四、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对策思路,促进高校建设和人才培养,保持高校稳定。

工作负责人:梁平波

工作承担单位:省教育厅、省委宣传部

工作参与单位:有关高校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中旬至5月,开展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基本情况的调研,由省教育厅牵头。

2. 6月,拟定加强和改进我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起草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政策协调由省委宣传部负责。

3. 3季度,召开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会务和材料准备由省委宣传部负责。

十五、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高等教育结构现状及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坚持教育创新,深化教育改革,提出加快发展和进一步加强我省高等教育管理、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政策措施。

工作负责人:盛昌黎

工作承担单位:省教育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事厅、省社科院、有关高校

工作大体安排:

1. 3月至5月,开展专题调研,对我省近年来高等教育迅速发展的经验和成效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分析研究高等教育结构现状与全面推进现代化建设不相适应的矛盾和问题。由省教育厅负责。

2. 7月,制定优化高等教育结构、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意见,由省教育厅负责。

3. 下半年,召开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会务及材料准备由省教育厅负责。

十六、努力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问题

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进以大病统筹为主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逐步解决困难群众因病致贫问题。

工作负责人:盛昌黎

工作承担单位:省卫生厅、省劳动保障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农办、省财政厅、省体改办、省民政厅、省计生委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7月,调查研究,总结各地经验,研究制定相关办法。

2. 到年底前,逐步选择有条件的县(市)进行试点。

3. 明年初,总结完善试点经验,进一步扩大试点。

十七、疏导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新时期我省人民内部矛盾的现状、特点和问题,研究疏导化解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妥善

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外来民工的权益,解决好劳资纠纷、拖欠工资等方面的问题。加强情报信息体系建设,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水平的对策举措。

工作负责人:周国富、俞国行、张曦、章猛进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劳动保障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信访局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6月,开展专题调研,分析新形势下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和原因。7月,提出完善疏导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的应对方案。由省政法委负责。

2. 2月至6月,开展强化情报信息体系建设、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水平的专题调研。由省公安厅牵头。

3. 2月至6月,分析群众信访情况和特点,提出化解人民内部矛盾、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的意见。由省信访局负责。

4. 2月至6月,对我省外来民工在劳资纠纷、拖欠工资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维护外来民工合法权益的意见。由省劳动保障厅负责。

十八、加强社会安全防范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好交通、公共娱乐场所、重大节庆活动和企业生产、食品卫生等方面的安全防范工作,防止重大事故发生。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要求退改离人员和抗美援朝老战士三方面人员的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黄、赌、毒和各类刑事犯罪,打击和遏制地下宗教势力非法活动。加强对互联网管理,控制网上影响社会稳定、社会风气的反动黄色信息传播。

工作负责人:周国富、俞国行、章猛进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民宗委、省经贸委、省卫生厅

工作参与单位:省交通厅、省文化厅、省劳动保障厅、省体育局,11个市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6月,对我省交通事故和隐患进行调查分析,提出防止交通事故发生的相关措施和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

2. 2月至6月,对我省公共娱乐场所和重大节庆活动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排查分析,提出整改和管理意见。由省公安厅牵头,省文化厅、省体育局和11个市参加。

3. 2月至6月,对我省食品卫生安全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整治意见。由省卫生厅负责。

4. 2月至6月,对企业军转干部、要求退改离人员和抗美援朝老战士三方面人员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处

置意见。由省委政法委负责。

5. 2月至6月,对我省的黄、赌、毒和各类刑事犯罪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专项整治措施,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由省公安厅负责。

6. 2月至6月,对我省地下宗教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打击和遏制地下宗教势力非法活动的意见。由省民宗委负责。

7. 2月至6月,对我省互联网信息传播的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加强互联网管理、控制网上反动黄色信息传播的措施和办法。由省公安厅负责。

十九、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工作任务和要求:分析我省权力制约和监督体制的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如何从决策和执行环节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规范“三权”,完善“四中心”,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

工作负责人:李金明

工作承担单位:省纪委

工作参与单位:省监察厅

工作大体安排:

1. 2月至6月,开展专题调查,全面总结近年来我省加强对权力制约监督的做法和工作经验,分析问题,提出进一步加强对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对策和措施。由省纪委牵头。

2. 8月,拟定从决策和执行环节加强对权力监督制约若干意见。由省纪委负责。

3. 下半年,对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质询制度、民主评议制度和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督促检查。由省纪委负责。

二十、以换届调整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工作任务和要求:根据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的要求,抓住换届调整契机,配强配好领导班子,加强领导干部培训,研究提出领导干部正常退出机制政策意见,研究制定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战略、人才规划和人才政策,促进党政领导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

工作负责人:乔传秀、斯鑫良

工作承担单位:省委组织部

工作参与单位:省人事厅、省委党校

工作大体安排:

1. 省人代会结束后,对部分省直部门和部分市领导班子着手进行调整。准备工作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2. 上半年,研究制定全体在职干部五年内轮训一遍的实施意见,从今年起,每年抽调五分之一左右的在职干部参加各类培训。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党校负责。

3. 开展领导干部正常退出机制的专题调研,第一季度提出领导干部正常退出机制的政策意见。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4. 选派省直机关部分副厅级年轻干部到市级领导班子挂职或任职。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5. 下半年,在全省范围内公开选拔一批市和厅(局)领导班子后备干部、部分省直企业经营者。由省委组织部负责。

6. 按照党管人才的要求,进一步做好人才工作,研究制定适应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战略、人才规划和人才政策。下半年适当时候召开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由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负责。

二十一、加强和改进城市民兵工作

工作任务和要求: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分析城市民兵工作情况,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制定贯彻中发〔2002〕9号文件的实施意见,召开全省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会议,开展城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提高我省城市民兵建设质量。

工作负责人:马以芝

工作承担单位:省军区司令部

工作参与单位: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省编办、省军区政治部、省军区后勤部、省军区装备部

工作大体安排:

1. 1月上旬至2月下旬,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市民兵工作情况进行调研,起草贯彻中发〔2002〕9号文件的实施意见。起草工作由省军区负责,协调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负责。

2. 2月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联合召开“浙江省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会议”,总结交流城市民兵调整改革试点经验,全面部署开展城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会务及有关准备工作由省军区牵头,军、地有关单位参加。

3. 3月至6月底,组织实施城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由省军区牵头。

4. 3季度,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共同组织对全省城市民兵调整改革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迎接国家、南京军区检查的准备。由省军区牵头。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军区作出关于命名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浙委发[2003]2号)。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军民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继承和发扬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优良传统,广泛深入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形成了军政军民更加团结、基层双拥工作更加扎实、社会生产力和部队战斗力同步提高的良好局面,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省的双拥工作,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命名下列31个市县为新一轮浙江省双拥模范城(县):

舟山市、杭州市、绍兴市、潮州市、宁波市、衢州市、温州市、台州市、金华市、嘉兴市;象山县、慈溪市、苍南县、瑞安市、洞头县、桐乡市、海宁市、嘉善县、长兴县、德清县、绍兴县、诸暨市、义乌市、江山市、温岭市、玉环县、嵊泗县、岱山县、缙云县、庆元县、遂昌县。

在这一轮争创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中,平湖市、青田县争创热情高、工作积极、进步明显,特给予表扬。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市县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努力把双拥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驻浙各部队要按照“三个代表”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双拥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积极适应军事斗争准备新形势,继续深入持久地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为促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和部队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命名表彰浙江省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市)和文明行业的决定(浙委发[2003]3号)。决定指出,近年来,全省各地各部门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要求,加强领导,完善机制,拓展范围,狠抓落实,使全省的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并涌现出一大批先进典型。为鼓励先进,树立榜样,省委、省政府决定,命名表彰下列市县和行业为浙江省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市)和文明行业:

浙江省文明城市为:温州市、潮州市、金华市、台州市;临安市、慈溪市、余姚市、瑞安市、诸暨市、海宁市、桐乡市、义乌市、东阳市、临海市、淳安县、嘉善县、长兴县。

浙江省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县(市)为:桐庐县、宁海县、乐清市、绍兴县、上虞市、德清县、安吉县、龙游县、玉

环县、岱山县、青田县。

浙江省文明行业为:浙江省电力公司、浙江省气象局、浙江省电信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金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供水行业。

希望受到命名表彰的市县和行业,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中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努力取得更大的成绩。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先进市县和行业为榜样,继续深入扎实地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拓创新,奋发有为,为促进我省精神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调整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浙委发[2003]14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原由习近平同志担任的部分机构的领导职务,改由吕祖善同志担任。具体如下:

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主任;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组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省委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领导小组组长;省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协调会议召集人;省委、省政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副组长。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设立潮州市吴兴区南浔区的通知(浙政发[2003]2号)。通知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设立潮州市吴兴区南浔区的批复》(国函[2003]2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潮州市吴兴区和南浔区。

二、吴兴区辖织里、八里店、杨家埠、妙西、东林、埭溪6个镇和道场、环渚、白雀3个乡以及月河、朝阳、爱山、飞英、龙泉、凤凰6个街道。区人民政府驻湖东东路。

三、南浔区辖南浔、练市、双林、善琏、旧馆、菱湖、和孚、千金、石淙9个镇。区人民政府驻南浔镇。

吴兴区和南浔区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经费和人员编制由潮州市自行解决。行政区域的勘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浙委办[2002]55号)。通知指出,浙江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定于2003年5月在杭州举行。为加强领导,切实做好运动会的各项筹备工作,经省委、省政府同

意,成立浙江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名誉主任:乔传秀(省委副书记);主任:章猛进(副省长);副主任:叶鸿达(省政府副秘书长)、傅颂恕(省残联理事长);委员:李云林(省体育局副局长)、徐令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张绪培(省教育厅副厅长)、黄子钧(省公安厅副厅长)、童禅福(省民政厅副厅长)、钱巨炎(省财政厅副厅长)、杨瑞丰(省交通厅副厅长)、沈敏(省文化厅副厅长)、杨泉森(省卫生厅副厅长)、刘汉山(省广电局纪检组长)、陈浩(团省委副书记)、陈玉国(省残联副理事长)。

浙江省第六届残疾人运动会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残联。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

浙江省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浙政办发[2003]1号)。通知指出,为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领导,省政府决定成立浙江省社会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习近平;副组长:吕祖善、章猛进;成员:蔡惠明(省政府)、叶鸿达(省政府)、李晓晋(省民政厅)、李兰娟(省卫生厅)、顾益康(省农办)、钱巨炎(省财政厅)、黄家晖(省物价局)、赵国明(省统计局)、潘忠弟(省劳动保障厅)、王冬梅(省人事厅)、阮忠训(省教育厅)、张耀深(省建设厅)、吴桂英(省民政厅)、赵一德(团省委)、厉月姿(省妇联)、陶君毅(省总工会)、陈玉国(省残联)、黄永正(省老龄委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吴桂英兼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2月2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来浙江参观访问的台湾工商界知名人士、力霸东森企业集团董事长王又曾先生一行。

▲2月10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

▲2月1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两个年”活动总结 and 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交通厅局长会议。

▲2月14日,浙江省农科院培育的世界上含油量最高的油菜新品系荣登“2002年中国十大科技进展”榜,省长吕祖善致电祝贺,副省长章猛进出席表彰大会。

▲2月15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党的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专题汇报会。

▲2月16日,副省长王永明陪同习近平在台州、绍兴考察调研。

▲2月1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章猛进、王永明赴浙建一公司滨江建设工地事故现场指挥抢救。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农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扶贫商讨会。

▲2月19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第十五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在杭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政

治部主任座谈会并讲话。

▲2月2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2月22日,省长吕祖善、党员副省长出席省纪委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

▲2月24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档案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授牌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贯彻实施农业“两法”座谈会并讲话。

▲2月25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农业发展银行行长会议并讲话。

▲2月26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全省对台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城市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会议。

同日,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绿化委员会第21次全体会议暨公路绿色通道工程建设现场会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自学考试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巴音朝鲁出席省工商联八届二次执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江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成立仪式并讲话。

▲2月27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香港嘉里集团董事长郭鹤年一行。

【人事任免】(2月份)

任命:

黑振海任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陈志忠任浙江省司法厅副厅长;
章国方任浙江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忠焕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秘书长;
毛光烈任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丁耀民任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
侯靖方任浙江省教育厅厅长;
蒋泰维任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钟小毛任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王辉忠任浙江省公安厅厅长;
陈云龙任浙江省国家安全厅厅长;
吴桂英任浙江省民政厅厅长;
胡虎林任浙江省司法厅厅长;
黄旭明任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2月28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陈仲方任浙江省人事厅厅长;
陈小恩任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王松林任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陈继松任浙江省建设厅厅长;
赵詹奇任浙江省交通厅厅长;
陈大信任浙江省信息产业厅厅长;
张金如任浙江省水利厅厅长;
程渭山任浙江省农业厅厅长;
冯明任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厅长;
杨建新任浙江省文化厅厅长;
李兰娟任浙江省卫生厅厅长;
陈艳华任浙江省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陈正兴任浙江省审计厅厅长。

免去:

万士明的浙江工程学院副院级巡视员职务。

2003年2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办发[200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布内蒙古额济纳胡杨林等9处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通知

2003年2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3]4号

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03]5号

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削减和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的通知

浙政发[2003]6号

关于表彰2001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3]7号

关于对龙海市凤阳山旅游开发项目有关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2号

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3号

关于禁止使用童工督查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4号

关于表彰2002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3]5号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工作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6号

关于成立镇海炼化大乙烯工程浙江省协调小组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7号

关于调整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机构领导职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8号

关于在全省政府系统评选2002年度优秀调查报告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3]9号

关于成立浙江省电厂管理职能移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努力推进平湖水利现代化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改革开放特别是“九五”以来,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平湖市干部群众团结奋斗,依法治水,科教兴水,水利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1998年以来,全社会水利总投入3.2亿多元,其中财政投入1.7亿多元,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水利建设和管理日益规范。1999年8月,市委十届六次全会作出了《关于切实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水利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平湖市水利局近几年荣获了“全国水政水资源工作先进集体”、“全国农村水利先进集体”、“全国节水增产重点县建设先进集体”等荣誉。水利在城市化、工业化、农业产业化进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重视规划,科学治水。近几年来,水利部门编制了市管海塘建设规划、《平湖市河道整治规划(1999—2020年)》、《平湖市1999—2005年水利建设规划》、《平湖市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1998—2010年)》、《平湖市水土保持规划(2001—2050年)》、《平湖市城市防洪规划》等,经专家论证评审,政府批准实施,较好地发挥了龙头作用。

发展节水型农业,成为全国第一个灌溉地下管道化县(市)。大力发展农田灌溉地下管道输水,全市建成了总长2500多公里的地下管道网络,控制节水灌溉面积45.6万亩,累计节约耕地6000多亩,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走出了一条平原地区发展节水灌溉的新路子。1999年,平湖市成为全国第一个实现农田灌溉地下管道化的县(市),当年被选为“新中国成立五十周年五十件水利大事”之一。建成国家级节水增效灌溉示范区(面积2180亩)、省级灌溉定额试验站各1个。平湖市水利局技术人员研制的ABS旋转式一体化放水阀门获得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两项国家专利。

基本完成农村泵站改造和管理制度改革。全市1000余座定点泵站基本完成一轮改造,平均装置效率从35.6%提高到50.4%。推行以所有权、经营权“两权分离”,个人承包经营为基本形式的泵站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改制面为95.2%,泵站改制后降低了灌溉成本,提高了服务质量,深受群众欢迎。

初步建成防汛防台工程体系。建成长7.8公里的水

口至白沙湾50年一遇标准海塘,被列为全省千里海塘建设“品牌工程”。1998年以来新建硬化排水渠近500公里,增强了农田防洪排涝能力。根据周边水环境变化,已建和即将建成圩区6200多亩。城市防洪工程完成阶段性任务,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南河头建成防洪小包围圈。

开展河道整治,推进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建设。大力整治城乡河道,突击“三清”(清草、清障、清垃圾)和日常保洁相结合,落实长效管理措施,脏乱差状况明显改善。结合农村“双整治”(整治居住环境,整治社会风气),加大了河道疏浚力度,2001—2003年计划疏浚乡村河道1000公里,启动骨干河道整治,完成了黄姑塘整治一期、二期工程。

依法管水,抓好水政监察管理。严格执行水法律、法规,市政府先后出台《平湖市河道管理办法》、《平湖市海塘管理办法》,水利局制定了《平湖市水政监察巡查工作制度》。创新机制,组建了市水政监察大队和河道管理所、乡镇水政员、村河道协管员、村河道保洁员管理网络,常年开展河道巡查,依法查处水事违法案件,审批涉河建设项目。2002年《中国水利报》、《浙江日报》、《浙江水利简报》对平湖河道整治和管理工作作了介绍。

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地下水管理实行了规划、调度、管理、颁证、征费“五统一”,坚持开展深井水位监测和地面沉降监测工作。针对水质型缺水的严峻形势,开展“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及对策”调查,为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提供了基础资料。

与时俱进,推进水利八大体系建设。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现代化、工业化、市场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作为国民经济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水利必须与时俱进,加快自身的现代化,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平湖市今后一个时期将努力推进防洪安全保障体系、河网体系、农业灌排体系、水文水资源管理体系、水政监察管理体系、水利科技推广应用体系、水利经济发展与管理体系、水利信息化体系等八大体系建设,加快水利现代化进程。

相信通过全市上下和水利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不久的将来,平湖的水利工作一定可以跨上一个新的台阶。

(平湖市水利局供稿)

舟山电信这五年

建设经营一飞冲天

党的十五大后,在上级公司(局)、地方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思想的指引下,舟山电信以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的速度发展,全面实现传输数字化、交换程控化,形成由多种通信手段和传输方式组成的覆盖全市的现代化通信网络。五年来,舟山电信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0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累计超过舟山解放至 1997 年共 47 年邮电业务总量之和,是 1993 年至 1997 年五年邮电业务总量的 155% 以上。

五年间,全市局用交换机容量从 15.75 万门增加到 38 万余门,翻了一番多;本地电话用户从 9.62 万户增加到 35 万余户,增加了 2 倍多;舟山本地电话交换网从多局所、小容量向少局所、大容量、广覆盖转变。

五年间,大力发展通信传输网建设,全面推进城区、风景旅游区和交通干线管线扩容改造工程,全市主线普及率从 9.70 线/百人提高到 35.48 线/百人,连续几年列全省二、三名。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数 1999 年建成的定甬海底光缆,作为省、市重点工程和省邮电十大示范工程之一的定甬海底光缆是我省首条海底通信光缆,它的建成结束了舟山对外通信全部靠微波的历史。

五年间,数据通信及多媒体业务比重逐年增大。1998 年,建成 163/169 网舟山节点。1999 年,舟山市本地数字数据网建成,网络覆盖全市经济较发达的乡镇。2000 年,窄带综合业务数字网开放。2001 年,宽带网建设拉开帷幕;市党政机关信息网络系统建成,现已覆盖各县区政府机关。政府上网、企业上网、家庭上网在海岛渐成气候,信息化建设步伐越迈越大。

改革管理五年磨剑

通信发展的日新月异,对通信企业管理不断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舟山电信凭借长期以来严谨管理打下的扎实基础,自我加压、反复实践,先行一步基本实现了本地网财务管理、网络运行维护、网络资源、本地网账务、通信物资设备采购等五项集中统一管理。1998 年,舟山电信开始尝试市管县,把集中实行财务管理作为重中之重。今年起,又率先于全省对各县(区)局实行了财务报账制。

面临竞争与发展的新局面,舟山电信正确定位企业追求的根本目标,明确了“诚信”的核心价值观与“敬业、奉献、团结、创新、求实”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用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努力摒弃行政管理型企业模式对企业发展造成的羁绊,努力满足用户对电信服务的需求,朝着以真诚的服务、精诚的合作、忠诚的追求和坦诚的沟通与广大用户、合作伙伴、全体电信员工达成“双赢”的目标不断前进。近年来员工队伍一直着力于三大转变:一是从被动服务向主动服务转变,二是从以通信建设为中心

向以市场营销为中心转变,三是从行政型管理体制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

诚信服务享益用户

五年来,舟山电信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狠抓服务不放松,服务观念和服务水平都有了显著改进。在服务硬件上,舟山电信市局于 1998 年使用综合性本地网计费账务营收系统,实行本地网电话集中收费、集中账务和集中管理。同年,112 实行全市联网;市局免费向用户提供长话费清单。今年起,舟山电信又全面启动 1000 号客户服务工程,对电信所有的对外特服号进行了整合,从而为广大用户提供了最大可能的方便。在社会服务上,自 1998 年以来,舟山市电信局先后与相关部门联合建立 121 气象自动查询系统、120 市急救中心救助电话、110 电话查询用户信息接口系统、“农家乐”96160、96168 浙江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热线等众多社会服务专线电话。在服务软件上,舟山电信在不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以大客户服务为重点的营销服务机制和渠道五年来得到持续完善,实施了对外服务“首问负责制”、大客户经理制、绿色通道服务、星级营业员服务,建立了大客户俱乐部、消费者协会舟山电信站、流动服务站等等,舟山电信正逐步实现从“坐商”向“行商”的积极转变。

两个文明并蒂花开

“九五”以来的五年是电信业反复经历改革重组的阵痛破茧而出的五年,舟山电信人选择了因势利导,适时而动,以变制变。两个文明建设齐头并进。在物质文明建设中,围绕“网络优化”继续抓好通信建设,围绕“市场中心”大力突出营销工作,围绕“用户至上”全面整治电信服务,围绕“整体效益”深入强化企业管理和内部改革。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大力建设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工程,积极争创“青年文明号”等精神文明载体创建活动。“一份耕耘一份收获”,目前全市各局共有 6 个点被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有 5 个点被评为市级以上“青年文明号”,其中岱山局营业班于 1995 年第一批被评为“全国青年文明号”,当时在全省邮电系统和舟山市各行各业中是仅此一家,并将荣誉保持至今。

展望未来豪情满怀

展望未来,舟山电信人将以高昂的斗志去开辟市场、以理性的策略去测量市场、以先进的技术去吸引市场、以优质的服务去征服市场,惟此才会春天永驻,年年柳色。“好风凭借力,送我上云霄。”舟山电信人坚信,党的十六大的召开,一定会给电信插上腾飞云天的羽翼。

(舟山电信局供稿)